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羅育茵
電話：034225205#7007
電子信箱：100361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1120093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元文化核銷文件檢查表 (380420000A_1120093172_ATTACH1.pdf)

主旨：貴校擬於112年8月10日辦理「中壢高商熱音社最終大成
【壢險記】」活動，本府核定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於112年3月16日提出之申請表（按：112年3月28日收文）。
- 二、本案可核銷之項目為：音響燈光器材7萬元整，前開核銷金額如有異動，請於核定項目內調整，並於活動執行7日前函報本府核准，請於本府核定補助額度2萬元整內辦理核銷。

三、核銷注意事項：

- (一)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112年9月11日前)檢具核銷應備文件「核定函影本、領據、支出憑證簿、實際支用明細表、支出憑證、活動簽到冊及成果報告2份，相關核銷單據，若廠商可開立發票(含電子發票)，請勿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如需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時應註明單價及數量。若發票為一式者，請檢附購買明細(估價單或報

學務處 112/04/19 15:38



1120004067

有附件

價單)等資料(應顯示活動辦理日期、活動名稱及承辦單位)」。

(二)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7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三)本案活動布條、海報等相關文宣應將青年事務局列為指導機關(明確標示青年事務局或青年事務局LOGO 字樣)，若核銷時未明列將不予核銷，合先敘明。

(四)經費核銷採核實支付，檢附核銷應備文件檢查表1份供參考(請參閱附件)。

(五)近來查有不肖社團以不實收據或購買空白收據自行填列及造假活動照片等手法詐領補助款，嗣後本府將加強不定期稽核，如查有前揭不法情事，將函請檢調單位查處，並依法追討補助款項，有關營業人統一編號請逕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交叉查詢。

四、核銷表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下載(請參閱附件核銷應備文件檢查表)。

五、主辦單位如需租借場地，請確認並配合遵守各場地主管機關或商家之規定，避免相關爭議發生。如產生爭議且查證為主辦單位不當行為之缺失，本府將依據補助要點相關規定：「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2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補助」。

六、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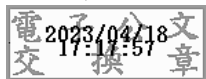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活動補助申請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須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並善盡管理規劃責任。倘活動噪音過大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七、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期間，活動舉辦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請受補助單位依據指揮中心針對「COVID-19(武漢肺炎)」集會規定，須建立防疫應變措施，完善相關防疫準備並落實相關措施，以保障參與者、工作人員之健康與社區防疫安全；另請受補助單位應掌握活動參加者之名單資訊，並於活動現場及事先運用社群軟體(LINE、臉書公告等)，向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勤洗手、戴口罩、量體溫、雙手用酒精消毒」的防疫四步驟，並備妥足用之醫療口罩、酒精等以因應急需；後續視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延期或取消)活動之辦理，並將變更計畫通知本府。

八、本活動之舉辦請注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社會秩序及相關法律規定，如違反，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將不予核銷。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多元文化補助核銷應備文件檢查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時間：

請檢具以下應備文件，並依序放妥，以減少缺件狀況，影響核銷時效，謝謝您的配合。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	核定函影本	
2	☐	領據正本(須用印)	金額填寫實際核銷金額
3	☐	經費支出憑證簿	
4	☐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5	☐	支出憑證黏存單	1. 若發票、收據為一式者，請檢附 購買明細 (估價單或報價單)等資料(應顯示 活動辦理日期、活動名稱及承辦單位)。 2. 相關核銷單據，若廠商可開立發票，請勿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6	☐	實際參與青年名冊(簽到表)	若核銷項目有 膳費、茶水 ，須附上
7	☐	執行活動成果概況表(2份)	核銷照片須檢附一張呈現活動布條、海報等相關文宣將 青年事務局列為指導機關 ，或於社群媒體(臉書、IG 等)宣傳打卡時，明確標示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局 LOGO 字樣或標註青年事務局，若核銷時未明列將不予核銷。
8	☐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須用印)	
9	☐	轉帳存簿封面影本	
10	☐	其他文件(請說明)：	經費分攤表若也有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才需要附上